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 2015-2017 年未结项项目 提交结项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，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，中心 2015-2017 年未结项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提交结项材料。希望各相关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，按时完成项目结项材料的提交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项目涉及范围：2015-2017 年中心未结项项目。

二、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 《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结题报告》（一式 3 份，A3 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；
2. 项目成果原件一份；
3. 《喀什大学科研审读申请表》
4. 《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》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寄交材料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 日—2020 年 6 月 26 日（其他时间不接收材料）；
2. 校外项目结项材料请一律使用邮局 EMS 寄送。
3. 为保证结题的质量，本次提交的结项材料，中心进行预审核，审核合格后参加自治区的评审。结项材料按照去年自治

区高校科研计划结题报告填写，后期如自治区有新的规定，则按照新的规定增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，多来特巴格乡，喀什大学（新泉校区），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15206542922

联系人：周老师 邮编：844000

联系邮箱：kssynjzx@163.com（注：结项材料电子版发至此邮箱，邮件名称为：立项年份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+结项材料）

附件：

1. 《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结题报告》
2. 《喀什大学科研审读申请表》
3. 《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》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0年4月30日